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汉环分函〔2023〕5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 关于安康恒佳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高等级沥青及水稳搅拌站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恒佳达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万吨高等级沥青及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年产10万吨高等级沥青及水稳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收悉，经研究，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项目位于安康市恒口示范区付家营村三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8°46′52″，北纬32°45′18″。新建沥青及水稳拌合厂房2900平方米、辅助用房1600平方米、停车场500平方米；新建沥青混凝土及水稳拌合生产线各1条，年产沥青混凝土5万吨，水稳料5万吨。总投资1166.6万元，环保投资193万元，投资比例16.5%。项目建设属于国家发改委第29号令《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符合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管委会等相关部门要求和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建设要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营运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大气、噪声、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期

1、在项目施工中应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必须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之中，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施工过程中，运输道路必须及时清扫、洒水，在工地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土方应集中堆放覆盖，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裸露地表必须用细目滞尘防护网覆盖，土石方开挖所产生的废渣应及时清运，妥善处置。

3、施工废水必须经过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严禁外排。

4、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和高中考期间施工。因工艺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施工，必须经安康

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夜间施工审批后方可施工。噪声必须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内。

(二) 运营期

1、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用地的施肥。水稳设备清洗废水必须通过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产，严禁外排。

2、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恒口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出来回收破碎利用；回收的沥青渣回用生产；除尘器中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沉淀池的沉渣通过干化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及油桶由厂家统一更换回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润滑油、废 UV 管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各项规定，单独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必须按国家技术规范做好地面和构筑物的防渗处理工作，防治污染土壤和水体。

3、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必须进行全封闭处理。矿粉罐仓、水泥罐仓必须在顶部安装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沥青储罐沥青烟、沥青混凝土搅拌缸沥青烟和出料口的沥青烟必须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通过烟气净化系统（水喷淋+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燃

油锅炉废气必须安装低氮燃烧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骨料加热粉尘及振动筛粉尘设置一级重力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水稳混凝土搅拌罐废气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进行处理，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所有废气处理后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 1226-2018）中相关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4、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必须选择先进、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对产生高噪声设备必须采用隔声、基础减振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要求，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把可能引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各个环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确保安全生产。在项目运行前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审查备案。同时设立安全消防巡视检查员，及时纠正安全隐患和行为，在生产厂区等显要位置张贴相关标志，确保安全生产。

四、项目建设要保证环保投资，确保环保治理设施落实到位，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做好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本次审批只对本项目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若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审批。

六、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七、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在收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准后的《报告表》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备案，自觉接受其日常监督管理。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
2023年1月18日



抄送：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